

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海域特別景觀區劃設為「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說明				
現況	<p>依據澎湖縣政府102.2.20公告之「澎湖縣東吉、西吉、東嶼坪、西嶼坪周邊海域底刺網相關限制事宜」與「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計畫保護利用管制原則」，漁業活動相關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鐵砧嶼周邊海域為完全禁漁區。 2. 東、西吉嶼及東、西嶼坪鄰近海域為底刺網禁漁區。 3. 南方四島周邊海域為底刺網季節禁漁區，每年農曆9月至翌年2月均不得進入此範圍內作業。 4. 國家公園範圍海域特別景觀區得許可既有傳統之季節洄游性之漁業活動，惟經漁業主管機關公告禁止管制之漁業活動除外。 5. 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得於每年11月至翌年3月紫菜生長區採收紫菜，但不得破壞其自然地貌。 			
面臨課題	1. 執法能量不足。 2.需兼顧保育跟漁民權益。3.需增加在地收入。			
政策方向	加強查處澎湖海域越界中國大陸漁船	以漸進式、階段性方式兼顧漁民權益與保育目標	劃設「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培訓專業導覽人員	改善環境輔導轉型，發展水域遊憩活動，建立永續漁業
具體措施	<p>超前部署及強化澎湖取締能量 海洋總局今(106)年東北季風期間在海象轉劣前，即實施超前部署，先期於澎湖南、北海域超前部署各1艘巡防艦，防堵陸船趁隙越界。</p> <p>加重裁罰額度，提升嚇阻效果 海巡署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80條之1規定，自105年5月20日後，為嚇阻澎湖海域陸船越界情事，對越界大陸漁船加重裁罰。</p> <p>規劃巡防艇於勤餘時段駐守七美港 海洋總局澎湖海巡隊已規劃50噸級以上巡防艇於澎湖海域執行2日1夜巡弋勤務，並規劃於勤餘時段駐守七美港，強化前推作為，遇有大陸漁船越界或滯留情事，可機動出勤處置，以節省往返航程並降低海象不佳因素之影響。</p> <p>積極籌造艦船，強化巡防能量 海巡署除持續辦理「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外，並推動「籌建海巡艦艇前瞻發展計畫」，籌建各型艦艇(自沿岸多功能艇至千噸以上大型巡防艦)，以強化海域巡防能量，有效防處陸船越界情事。</p> <p>設立岸際雷達查緝不法漁業 海巡署第13巡防區設有玳瑁雷達站，偵蒐範圍可涵蓋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東吉嶼、西吉嶼、東嶼坪嶼、西嶼坪嶼）海域，惟受地形限制仍有部分岸際偵蒐盲区（如東西吉廊道、西嶼坪北方海面等方向）；第13巡防區雷達操作系統已針對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海域依公告範圍劃設警報區，如發現可疑目標進入，即由巡防區依雷情傳遞相關作業規定通報在航海巡艦艇前往查處。</p>	<p>加強國家公園執法量能 -加強海管處、保七總隊南方四島小隊與海巡署之通報聯繫與執法。 -保七總隊南方四島小隊加強陸域與海域巡邏。於陸域制高點以高倍望遠鏡監控海域可疑船隻，發現違法電、毒、炸魚，協調海洋巡防總局第八海巡隊派船艦前來取締，並協助海管處東吉管理站行政人員執行公務之障礙排除，加強對非法電魚、毒魚、炸魚及施放底刺網之取締。 -海管處新造2艘船舶，預計可於107年3、4月間啟用 -預計107年2~3月間聘用「海上巡護員」（初期以契約方式聘用，未來將參照「巡山員」模式任用）</p> <p>持續進行海洋資源科學調查建立基礎資料 -海管處： 106年「澎湖南方四島魚類資源調查」委託辦理計畫 107年「南方四島海域棲地類型調查」委託辦理計畫 107年「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海域經營管理策略規劃」委託辦理計畫 107年「南方四島燕鷗棲地生態調查」委託辦理計畫</p> <p>-農委會:農委會已針對主要洄游魚種-鯧魚進行洄游科學調查研究</p> <p>漁業管理維持不變 -南方四島周邊海域為底刺網季節禁漁區，每年農曆9月至翌年2月均不得進入此範圍內作業 -洄游性魚類漁季，仍許可傳統漁業活動使用流刺網。 -允許在地居民傳統採集行為，如採集紫菜、螺貝類；島嶼周邊一定範圍允許釣魚(磯釣、岸釣)，與現行狀態相同維持不變。上述不破壞自然地貌的狀況之傳統行為，未來通盤檢討納入分區變更。 -在現有科學學理基礎上，委託辦理「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海域經營管理策略規劃」，預計108年完成初步規劃後，與得當地居(漁)民展開溝通說明獲致共識後，作為後續依「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要點」辦理「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之檢討參考。</p>	<p>預計於107年6月草擬完成「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劃設範圍說明書(草案) -依據「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劃定作業要點」辦理劃設「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 -預定107年6月完成劃設範圍說明書（草案）後，辦理說明及邀集相關機關進行協商，最遲6個月內提請審查劃定範圍、收費對象、收費項目、收費額度等細節及經費之使用、運作方式。</p> <p>培訓專業導覽人員 -依據「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專業導覽人員管理辦法」辦理。 -預計107年6月前完成相關課程規劃，辦理相關宣導說明會，108年起針對在地居民辦理相關訓練，輔導在地居民發展環境教育及生態旅遊，為在地居民增加收入。</p> <p>規劃完備後，專案呈報上級機關核定實施 -俟「觀光地區與風景特定區及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觀光保育費收取辦法（草案）」發佈實施後，邀集相關機關協調並針對在地居民及旅遊業者辦理說明會，取得當地共識後，研議專款專用於當地，推動當地保育事宜。</p>	<p>規劃近期完成 -預計107年2~3月間僱用「環境維護員」（勞務委託），增加在地就業機會 -將於106年12月下旬正式啟用，107年底完成「送水到府」規劃，以更新管線，方便居民取用 -預計107年底前完成漁民參訪國際漁民轉型觀光及永續漁業成功案例評估，108年安排參訪 -預計108年4月完成「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海域遊憩活動整體規劃與經營」委辦案。將提出海域遊憩活動項目之管理與輔導研析；海域遊憩活動發展規劃與分析，研擬各類遊憩活動之管理規範；總承載量評估及限制因子管制規劃；遊憩設施需求暨安全救護應變規劃；海域遊憩區(含各分區)規劃與檢討；各遊憩項目之委外機制及授權管理等研析。</p> <p>中、長程規劃 -澎湖縣政府初步同意評估東吉至馬公之定期交通船班，改善四島交通（基於公共資源經濟有效使用之考量，淡季期間以每周2個來回船班為原則，旺季期間視實際需求酌量增班）。 -協商漁政機關，評估輔導漁船依「娛樂漁業管理辦法」轉型經營娛樂漁業 -專案定額補助計畫，配合「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海域經營管理策略規劃」委辦案，於107年底提出可行性分析報告後續行研商相關事宜。</p>